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经营、服务设施被无偿拆迁、占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754.htm (国办发明电[19] 9711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 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近来,一些地方反映,在城镇建设中无 偿强行拆迁和占用供销合作社营业网点和服务设施的情况不 断发生, 致使一些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弱化, 效益下降, 职 工生活失去保障,人心浮动。为了切实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 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》(中发「1995] 5号),保障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,促进供销合作社的改 革与发展,稳定和繁荣农村经济,特通知如下:一、供销合 作社是农民自愿入股组织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,供销合作社 的财产属于农民社员集体所有,侵害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就是 侵害农民的利益。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平调、无偿占用和 侵犯供销合作社的财产。二、各级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和经 济情况进行市政建设,不得任意增加企业负担。因城市建设 需要拆迁的供销合作社经营、服务设施,要严格按照199 1年发布的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8号)的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拆迁补偿和还建工作。原则上应充 分考虑到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开展业务的需要,按原有的规 模和性质予以回迁和重建,不得擅自降低补偿标准、缩小补 偿安置的范围。对于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设施,未经法定 程序,不得强行拆除。三、对已经拆除但尚未补偿的供销合 作社经营、服务设施和应安置而未妥善安置的人员,各地政

府要及时做好补偿和安置工作。不能立即补偿和安置的,有关部门应主动与供销合作社协商,拟定出补偿方案和执行期限,协助安排好临时营业场所和职工生活,以保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。四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营业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领导,将供销合作社营业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城市建设发展规划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,支持和促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。各地、各部门接本通知后,对这方面的情况要作一次检查,如有问题应及时纠正。1997年5月21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